

关于结算我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教材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0 届本科毕业生教材款结算工作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教务处将各教学单位的《2016 级学生教材结算表》发送给教学秘书，各单位负责与每位学生核实书费合计、已交书费、应补退书费。

2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届毕业生教材款结算事宜。通知学生认真核对《2016 级学生教材结算表》，填写学生建行卡号，确认无误的学生在“确认无误栏”标记“确认”；如学生对结算的教材款有疑问，在“确认无误栏”标记“不确认”，并填写《反馈汇总表》。

3、《2016 级学生教材结算表》（打印时请隐藏每学期明细，纸质版两份、电子版）和《反馈汇总表》每页签字和加盖公章，5 月 26 日前送教务处 218 房间。教务处将根据各单位的学生确认情况，报财务处审批书费核减及退费。

4、应补退书费以财务处提供的 5 月 18 日前学生书费缴纳情况进行结算。书费欠交的学生请待教材结算确认无误后，在 5 月 26 日至—6 月 1 日补交书费差额，否则将影响离校手续办理。

5、财务处安排退款时间为：

（1）6 月 1 日后，为第一批确认无误的学生退费；

（2）6 月 10 日后，为经反馈核实后，确认无误的学生退费。

附： 《反馈汇总表》

教 务 处

2020 年 5 月 19 日